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57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资金账号
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600000536422
2	奥比中光(广东顺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1600000537883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6-058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4号),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03,0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7.0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2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5,266,880.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4,733,043.36元。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979,999,924.00元,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4,999,599.64元(含增值税)后,剩余募集资金975,000,324.36元已于2026年6月8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29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诚”)作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上海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办理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手续、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通过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奥诚募集资金专户以实施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上海奥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6年8月3日同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奥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7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755961273010000	0.00	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奥诚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61273010000,截至2026年7月31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机器人AI视觉与空间感知技术研发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思斐、彭昭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上述监管账户可开通银企直联功能,不得办理通兑业务,不得支取现金,不允许购买支付凭证,不得对外签署代扣代缴等协议,不允许办理代发业务,不允许开通多级现金池功能,乙方可根据甲方2的书面申请,为甲方2开通监管账户的网上企业银行查询、银企对账等功能。如果支付业务通过乙方管控的企业银行支付功能办理。网银支付管控规则为:单笔支付需逐笔经乙方审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需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奥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8号楼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普通股股东人数	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717,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717,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3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董事长肖志华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5,640,088	99.6982	77,597	0.30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表决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成、朱丽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2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HE YUNFEN(贺芸芬)女士股份在自查期间发生变动,该变动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所致,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贾丰彬先生股份在自查期间发生变动,其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之前(即2026年2月27日前),且为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自知悉本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经公司自查,存在2名激励对象自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1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3,由董事长、总经理李健益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95,13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5,220.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9元/股-1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3)《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95,133股,占公司总股本549,600,000股的比例为0.87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80元/股,最低价为9.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5,220.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8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零。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7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
A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30日-2027年4月29日
预计回购A股股份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	7,122,551股
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01%
累计已回购A股金额	1,038,719,867.57元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134.20元/股-154.90元/股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已发行总股本为734,199,310股(含A股、H股),累计已回购A股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此股本为计算基数。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部分A股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5月18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8.8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和《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7,122,551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701%,成交最高价为154.90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34.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38,719,867.5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3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6-1)》显示,公司恩扎卢胺片和地屈孕酮片拟中选第十二批集中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品种名称	拟中选产品	规格	适应症
恩扎卢胺口服常释剂型	恩扎卢胺片	40mg	适用于“转移性激素敏感性前列腺癌(mHSPC)成年患者;有高危转移风险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地屈孕酮口服常释剂型	地屈孕酮片	10mg	可用于治疗内源性孕酮不足引起的疾病,如痛经、子宫内膜异位症、继发性闭经、月经周期不规律、功能失调性子宫出血、经前期综合征、孕激素缺乏所致先兆性流产或习惯性流产、黄体不足所致不孕症。用于辅助生殖技术中的黄体支持。

注:1.以上为拟中选结果,最终的中选结果及相关中选信息以联采办发布的通知为准。

2.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本次拟中选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1、恩扎卢胺片

2026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恩扎卢胺片《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该产品无销售。

2、地屈孕酮片

2023年6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地屈孕酮片《药品注册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2025年公司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金额约为18,433.49万元,占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10.86%。

三、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影响。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前述1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1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4,750,125股变更为502,433,125股,注册资本由504,750,125元变更为502,433,125元。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298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天乐

注册资本:伍亿零贰佰肆拾叁万叁仟壹佰贰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43月30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7.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29元/股-31.5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5元/股,最低价为31.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77,37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